

# 德州学院文件

德院政字〔2016〕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德州学院消防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院部，各部门，校属各单位：

《德州学院消防责任追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德州学院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。现印发给你们，望高度重视，并遵照执行。



# 德州学院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,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,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火灾的危害,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、财产安全和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(以下简称《消防法》)、公安部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,结合《德州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德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贯彻“预防为主,防消结合”的方针,坚持“谁主管,谁负责”的原则,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,明确消防安全职责,确定各级、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。

(一) 保卫处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单位,具体管理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。

(二) 校内单位(部门)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(部门)的消防安全责任人,分管消防安全的本级班子其他负责人为消防安全管理人,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(部门)的消防安全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应当履行各自的消防安全职责。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善而造成火灾事故的,依据本办法追究其相应的责任。

##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方式及其适用



**第四条 责任追究的方式主要有：**

- (一) 赔偿损失；
- (二) 书面检查；
- (三) 通报批评；
- (四) 诫勉谈话；
- (五) 取消本年度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；
- (六) 行政处分；

以上责任追究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，也可以合并适用。

**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及直接责任人立即改正并作出书面检查；情节严重的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及直接责任人警告处分：**

(一) 违反《消防法》规定，违规使用、私自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，或乱拉电线、违规出租公有房产、私开商店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二) 埋压、圈占消火栓或者损坏、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；

(三) 非火灾时擅自动用消防器材的；

(四)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通道、安全出口、防火间距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五) 未按规定对本单位（部门）配置的消防设施、器材进行保护，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六) 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冒险作业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七) 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不重视、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、安全责任不到位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的;

(八) 对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达的涉及消防安全的《校园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未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的;

(九) 其他可能会引起消防安全事故的。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责任人本年度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，对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诫勉谈话；酿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及直接责任人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；对教职工为直接责任人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对学生为直接责任人的，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。造成损失的，责令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：

(一)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，经公安消防机构或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通报而逾期不改正的；

(二) 发生火灾事故后，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火灾情况的；

(三) 管理不力，致使在本人负责的工作场所发生火灾事故，给学校财产或他人的人身安全和财物造成损害的；

(四) 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有关规定，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单位（部位）擅自使用明火，或在其它重点消防单位（部位）擅自使用明火，并给学校和师生及其他人员生命、财产造成损害的；

(五) 其他引起火灾事故造成损失的。



**第七条** 若因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管理规定，造成校园内发生火灾事故，情节轻微且公安消防机构认为可以由学校处理的，则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召集相关职能部门，配合消防执法部门，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后，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责任追究：

（一）校内发生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下，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，责令消防安全责任单位作出书面检查，对学生为直接责任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，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；

（二）校内发生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，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，责令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分别写出书面检查并予以通报批评；对学生为直接责任人的，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，并责令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；

（三）校内发生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上，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，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警告处分，给予消防安全管理人记过处分；对教职工为直接责任人的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诫勉谈话、警告或记过处分；对学生为直接责任人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，并责令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，取消上述责任人、责任单位（部门）本年度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。



**第八条** 若校园内发生火灾事故且由公安消防机构立案处理的，则根据公安消防机构查明的火灾原因和责任认定意见，追究相应的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、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，取消本年度内该单位（部门）各类评奖评优资格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对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予以免职或解聘处理。

### **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权限与程序**

**第九条** 需作出赔偿损失、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的，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；需予诫勉谈话、取消年度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的，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认定。需给予处分的，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提出初步意见，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，报请党委会研究决定。按干部管理权限提请学校组织人事部办理相应事宜。

**第十条** 责任追究程序根据是否发生火灾事故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。对事实清楚、未发展成火灾事故，经济损失5000元以下的责任追究按简易程序处理，发生火灾事故且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的则按一般程序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简易程序的处理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核实情况，作出责任认定，按本办法第九条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一般程序的处理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召集相关职能部门，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对火灾损失情况进行核定后，作出责任认定，按本办法第九条进行处理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定中所述“以上”皆包含本级或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含本级或本数。

第十四条 其他安全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执行。 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德州学院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审批表



附件：

## 德州学院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职工号 (或学号)	
学院 (单位)			参加 党派		文 化 程 度		
现职务		现职称				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	
何时何地受过何 种责任追究							
拟给予何种 责任追究方式				追究 期限			
主要错误事实 及处分依据							
系(所、室)建议	负责人签字:		(公章)		年 月 日		
学院(单位)建议	负责人签字:		(公章)		年 月 日		
综合治理委员会 意见	负责人签字:		(公章)		年 月 日		
人事处或学生工 作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:		(公章)		年 月 日		
学校意见	主管校领导签字:		(公章)		年 月 日		
备 注							



德州学院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

序号	品名	规格	数量	单位	备注
1	中文图书	32开	1000	册	
2	英文图书	32开	500	册	
3	中文期刊	32开	100	册	
4	英文期刊	32开	50	册	
5	中文报纸	32开	100	份	
6	英文报纸	32开	50	份	
7	中文学位论文	32开	100	册	
8	英文学位论文	32开	50	册	
9	中文会议论文集	32开	100	册	
10	英文会议论文集	32开	50	册	
11	中文学位论文	32开	100	册	
12	英文学位论文	32开	50	册	
13	中文会议论文集	32开	100	册	
14	英文会议论文集	32开	50	册	

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6年3月7日印发